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山东省新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报送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山东省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从事新闻采编业务，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并取得新闻记者证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间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2. 外省新闻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新闻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

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3.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 对符合《山东省新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社发〔2005〕18号），破格申报新闻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新闻专业测

试后，提交高评委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程序和路径

评审材料申报按照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程序进行。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最终由呈报部门报至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一)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1：<http://117.73.253.239:9000/rsrc>；登录方式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提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

(二)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指定专业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材料、上报。

(三) 呈报部门须及时向省新闻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三、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附件并上传，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1）。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并负责组织好推荐、网上提交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公示情况核实把关。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

（四）呈报部门复核。

呈报部门负责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统一提交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并通过意识形态审核，同意推荐。”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分别在意见栏填写“同意”。各意见栏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填写完整。

对推荐审核各个环节发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补充完善材料。

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一次性全面告知具体修改意见。申报人员仅有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的，本人承担后果。

四、申报纪律

（一）严肃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要停止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完善监督检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要求。

各呈报部门务于2022年9月25日前，将所有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交至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1. 申报人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据实填报基本信息、工作经历、代表性成果、工作成绩等项目，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等。系统中填报的“获奖”“论文专著”等每类代表性成果不超过3项，其他项目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所填报的成果取得时间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以及截止日期后取得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2. 改系列（专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须将反

映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需签署单位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不再报送纸质版。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通过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网上审核后，呈报部门方可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呈报的纸质材料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A3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员本人须在系统生成的《评审表》承诺人位置签字。

2. 《“六公开”监督卡》1份（A4纸型，原件）。

3. 《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加盖公章。

4. 破格申报的，须报送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1份（原件）。

报送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瑞福苑小区一区3号楼709房间。

联系电话：0531—81761627, 51775927。

电子信箱：xcbxwsc@shandong.cn。

附件：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2022年7月27日

通知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commonCms/homepage_tzggitem.html?articleid=ff808081821485a9018242964c45132e&articletype=1&articleurl=

附件 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1.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2. “单位”名称为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
 3. “现从事专业”填写“报刊类/广电类”。
 4. “现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记者/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等规范名称，不得填写“中级、高级”等不规范名称。
 5. “记者证获得时间”填写现持有的新闻记者证发证时间。
 6. “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全日制学历”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参评本年度职称评审所依据的学历。
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等，不得填写“本科、专科”等不规范名词。
对于 1970 年-1976 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
- 中央党校学历，填写“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大专”；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学历，填写“省委党校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省委党校大专”，不得填写“大学、本科、大专、专科”等广义名词。

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省业余大专”。

8.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9. “工作经历”一栏中，“单位及科室（部门）”需具体到所在单位的科室（部门）。

10. “获奖”一栏中，“时间”按照证书落款时间填写。“成果名称”按照证书内容填写所获奖项的全称，编辑作品标注“编辑”，采制作品标注体裁“消息、通讯、专访、评论、专题、摄影”等，如“编辑：2021年度《***》获山东新闻奖三等奖”。

“等级”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方式填写，如：独立完成的，填写“1/1”；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2位，填写“2/3”，以此类推。“批准机关”按照证书落款填写批准机关的全称。

11. “论文著作”一栏中，“时间”按照报刊、图书出版时间填写。“成果名称”须在标题前进行标注，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如“论文：《×××××××》”“副主编：《×××××××》”；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为增刊、专刊、论文集的，须在刊物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如《×××××××（论文集）》。“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转载刊物”填写省级以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等。

12. 课题需与申报新闻采编业务工作相关，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

13. 需要上传“证明材料”的，同一项证明材料如果有多张图片需合并扫描，作为一个附件上传，并对附件命名，如奖项分别命名为“奖项1、奖项2、奖项3”等。获奖作品须上传奖励证书；著作须上传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及编委会所在页面；作品在报纸上发表的，须上传该期报纸报头、作品全文及所在版面报眉；在期刊发表的，须上传该期刊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及论文、作品全文所在页面和数据库检索页面，并填写验证地址。

14. 为确保《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纸质版）信息准确完整，经省高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所有网上报送材料后，再统一报送盖章的纸质评审表。

附件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员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